

0 1 招標公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甄選 116 年未逾 50 度金門高粱酒台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
招標公告

1. 公告日：**115/8/5**
2. 招標機關名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標案案號：1150007592
4. 招標標的名稱：甄選 116 年未逾 50 度金門高粱酒台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
5. 招標機關單位聯絡人：有關本案甄選規範內容，請洽經辦人：業務處陳課長 聯絡電話：(082) 325628 轉 86302；有關本案招標作業程序、投領標問題，請洽經辦人：總務處呂先生 聯絡電話：(082) 325628 轉 82623 傳真：(082)313718
6.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總務處
7.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得以現場或函索方式領標，**自 115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止**(周一至周五(工作日)08:30-11:30 及 14:00-17:00)以下列方式購買：
 - (1)**現場領標招標文件費**：請以現金新臺幣 300 元整，至金酒公司總務處購買招標文件。(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行政大樓二樓)
 - (2)**函索領標招標文件費**：請廠商購買郵局匯票新臺幣 300 元整，抬頭註明「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郵寄金酒公司總務處購買招標文件(須內附貼足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右上角請書明函索「甄選 116 年未逾 50 度金門高粱酒台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招標文件，廠商應計算郵遞時程，並自行估算郵遞時間，不以郵戳為憑，金酒公司不負郵遞延誤責任)
8.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
9.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5 時整**
(投標人(或廠商)投標文件請於遞送投標文件截止日期前(請各廠商考慮金門天候因素)寄達本公司收發室或親自送達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收發時

間為準（不以郵戳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請廠商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

10. 開標時間及地點：**115年8月25日上午10時整**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

（若截止收件或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收件或開標，**開標屬資格審查，廠商無須到場，評選時間及地點本公司則另行通知。**）

11. 投標廠商資格（投標廠商應具下列各項全部基本資格，應檢附證件詳如甄選須知）：

（一）為合法登記設立及依法納稅之廠商，且於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訊公示查詢系統列印公司基本資料（其營業項目登載有酒類批發或零售營業項目、酒類輸入業）及最近二個月份繳納營業稅證明（無應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者，請洽國稅局取具營業稅免稅證明書）。

（二）實收資本額及其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0 億元（含）。

（三）最近五年（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a) 經營酒類或飲料累計銷貨實績總額不低於新台幣 40 億元（含）或 (b) 其中一年銷貨實績總額不低於新台幣 16 億元。

（四）廠商最近一年其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不得超過淨值四倍。

（五）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六）投標廠商不得為產製中式白酒的廠商。

12.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2 仟萬元整。

13. 履約保證金額度：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前 3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依行銷企劃書所列之四年期經銷金額總計除以四所得之金額，以其金額 5% 做為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

14. 招標公告可於金酒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kkl.com.tw/>。